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泰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0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利 A	互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6	1500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否	否

注：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交易代码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简称、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 万	0.8%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5%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

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 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不足 1000.00 份，则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 0.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 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5%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为固定值 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

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华夏银行、国信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500 元；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洛阳银行、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中原证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天相投顾、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信达证券、德邦证券、平安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广州证券、天源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300 元；

北京银行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200 元；

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中投证券、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100 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第 5 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为：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各自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泰互利”，基金代码：160217）、互利 A 份额（场内简称：“互利 A”，交易代码：150066）与互利 B 份额（场内简称：“互利 B”，交易代码：150067）。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进行查询。

（3）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

（4）本基金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请详见《关于开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5）场外认购/申购的本基金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成功后方能申请办理场内赎回或申请分拆为互利 A 份额与互利 B 份额。分拆后的互利 A 份额与互利 B 份额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 A 与互利 B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6）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国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